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鋒

被　　告　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界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陳啟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並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，貸放明細如下：中擔+中放，額度：100萬元，貸款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5日

止，而後分別於109年3月31日及109年12月10日與原告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，變更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，借款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百分3.51%，以現利率為百分之4.31%按月計付。另依貸款總約定書約定借款皆約定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公司自109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合計本金946,71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被告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壹、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被告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被告陳啟清為前開借款契約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積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責任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放款利率查詢表、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

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就積欠原告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應負清償責任，而被告陳啟清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則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